

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5010号



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10 号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碳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502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7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39,842.0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79,231.49 元，汉能碳公司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汉能碳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汉能碳公司 2020 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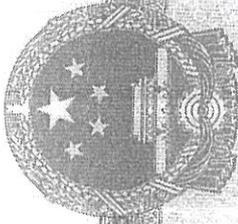


逯文君



邢战军

2021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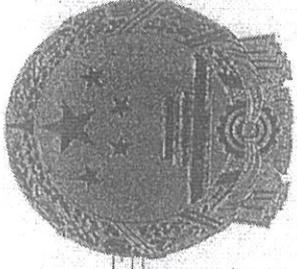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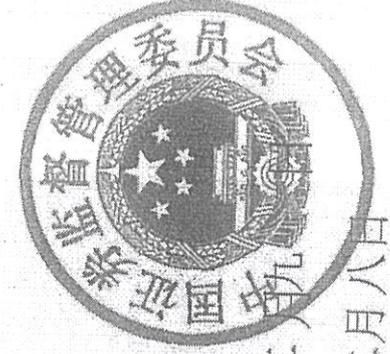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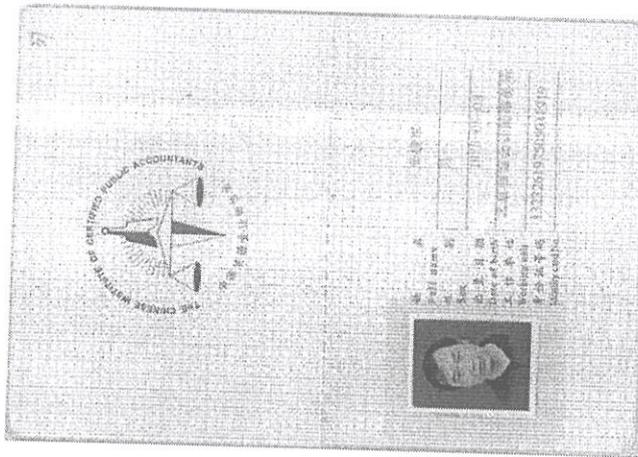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